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 2065/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LC Paper No. CB(2) 2065/10-11
(These minutes have been seen by the
Administration)

2011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至4時02分舉行的
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逐字紀錄本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Special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n Friday, 20 May 2011, from 2:30 pm to 4:02 pm

檔號Ref : CB2/H/5

出席委員 Members present: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Hon Miriam LAU Kin-ye, GBS, JP (Chairman)
李華明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Hon Fred LI Wah-ming, SBS, JP (Deputy Chairman)
何俊仁議員	Hon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Ir Dr Hon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吳靄儀議員	Dr Hon Margaret NG
涂謹申議員	Hon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Hon CHEUNG Man-kwong
陳鑑林議員, SBS, JP	Hon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Hon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梁耀忠議員	Hon LEUNG Yiu-chung
黃宜弘議員, GBS	Dr Hon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Hon WONG Yung-kan,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Hon LAU Kong-wah, JP
劉慧卿議員, JP	Hon Emily LAU Wai-hing, JP
鄭家富議員	Hon Andrew CHENG Kar-foo
譚耀宗議員, GBS, JP	Hon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Hon LI Fung-ying,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梁家駒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Hon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Hon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Hon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Hon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Hon WONG Kwok-hing, MH
Hon LEE Wing-tat
Dr Hon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Hon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Hon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Hon CHEUNG Hok-ming, GBS, JP
Hon WONG Ting-kwong, BBS, JP
Hon Ronny TONG Ka-wah, SC
Prof Hon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Hon KAM Nai-wai, MH
Hon Cyd HO Sau-lan
Hon Starry LEE Wai-king, JP
Dr Hon LAM Tai-fai, BBS, JP
Hon CHAN Hak-kan
Hon Paul CHAN Mo-po, MH, JP
Hon CHAN Kin-por, JP
Dr Hon Priscilla LEUNG Mei-fun
Dr Hon LEUNG Ka-lau
Hon CHEUNG Kwok-che
Hon WONG Sing-chi
Hon WONG Kwok-kin, BBS
Hon IP Wai-ming, MH
Hon IP Kwok-him, GBS, JP
Hon Mrs Regina IP LAU Suk-ye, GBS, JP
Dr Hon PAN Pey-chyou
Dr Hon Samson TAM Wai-ho, JP
Hon Alan LEONG Kah-kit, SC
Hon LEUNG Kwok-hung
Hon Tanya CHAN
Hon Albert CHAN Wai-yip
Hon WONG Yuk-man

缺席委員 Members absent:

李卓人議員

Hon LEE Cheuk-yan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Dr Hon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Hon LAU Wong-fat, GBM,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Hon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詹培忠議員	Hon CHIM Pui-chung
謝偉俊議員	Hon Paul TSE Wai-chun

列席秘書 Clerk in attendance:

內務委員會秘書	Miss Odelia LEUNG
梁慶儀小姐	Clerk to the House Committee

出席公職人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 唐英年先生, 大紫荊勳賢, GBS, JP	Mr Henry TANG Ying-yen, GBM, GBS, JP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署理局長 梁鳳儀女士, JP	Ms Julia LEUNG Fung-ye, JP Acting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先生, JP	Mr Joshua LAW Chi-kong, JP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工商及旅遊) 黃灝玄先生, JP	Mr Andrew WONG Ho-yuen, JP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Commerce, Industry & Tourism)
環境局副局長 潘潔博士, JP	Dr Kitty POON Kit, JP Under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邱誠武先生, JP	Mr YAU Shing-mu, JP Under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列席職員 Staff in attendance:

秘書長 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Secretary General
--------------	------------------------------------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Mr Jimmy MA, JP
Legal Adviser

總議會秘書(2)6
余蕙文女士

Ms Amy YU
Chief Council Secretary (2)6

高級議會秘書(2)7
蘇淑筠小姐

Miss Josephine SO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2)7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Ms Anna CHEUNG
Senior Legislative Assistant (2)3

議會事務助理(2)8
簡俊豪先生

Mr Arthur KAN
Legislative Assistant (2)8

主席：現已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亦剛過了下午2時30分，我宣布開會。

今天是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在邀請政府官員進入會議廳之前，我想提醒各位議員，這次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為時個半小時，於4時結束。然後，緊接是內務委員會第二十三次例會。

我亦想提醒議員，如果有意提問，請按下"要求發言"的按鈕，每條問題有5分鐘時間，包括同事的提問和官員的答覆。我會盡量抓緊這5分鐘，希望讓更多同事有機會提問。

一如既往，這次特別會議的會議過程紀錄會採用逐字紀錄的形式。秘書處稍後會擬備一份逐字紀錄本供議員參閱。

這次特別會議有兩份文件，並已發給各位議員。第一份是政府當局就香港特別行政區配合國家"十二五"規劃工作的最新進展提供的文件，文件編號CB(2)1792/10-11(01)號文件。另一份是立法會秘書處就國家"十二五"規劃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文件編號是CB(2)1792/10-11(02)號文件。

有沒有問題？如果沒有問題的話，請官員進入會議廳。

歡迎政務司司長和其他政府當局的代表出席這次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首先邀請政務司司長發言，請司長盡量簡短，預留多些時間讓議員提問，司長。

政務司司長：多謝主席。很高興今天有機會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就香港參與和配合國家"十二五"規劃這個重要課題與各位議員進行交流。

香港積極參與和配合國家"十二五"規劃，對於保持香港競爭力和維持香港持續發展，具有重要的意義。這一點已經是社會上的普遍共識。

行政長官在2007-2008年度施政報告中明確指出，特區政府會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配合國家擬訂"十二五"規劃。

隨後幾年，在特區政府的推動下，經過社會上有識之士的倡議，香港各界對"十二五"規劃的認識不斷加深，並逐步形成共識，認為香港應該更加主動、積極地參與國家制訂5年規劃的過程，為香港的未來發展謀求清晰的定位。立法會在去年1月至今年5月期間，對於香港積極參與和落實"十二五"規劃以及粵港合作框架協議，進行了4次議案辯論並通過相關議案，可見立法會對這個重要議題的認同和重視。

過去3年多，特區政府綜合社會各界包括立法會的意見，並充分考慮香港社會經濟發展的需要，對於"十二五"規劃當中如何體現香港的定位問題以及表述的內容形成了具體的建議，向中央政府提出。我們並通過與國家發改委建立的溝通渠道，與中央有關部門反覆溝通討論，得到積極的回應。

我們的目標是清晰的，就是將香港在國家發展大局當中的功能和定位，通過"十二五"規劃作明確、充分的表述，不斷鞏固香港的優勢，為香港的未來發展開拓更加廣闊的空間，同時為國家的改革開放和持續發展繼續作出應有的貢獻。

在考慮香港如何參與"十二五"規劃時，中央政府和特區政府都嚴格按照《基本法》和"一國兩制"辦事，在妥善處理香港定位與內地規劃的銜接的同時，亦確保香港按照本身的制度進行各種規劃、制訂各種政策措施。這點原則由始至終都是明確並堅守的。

"十二五"規劃首次將有關香港和澳門的內容作專章處理，將深化內地與香港的合作、將香港在國家發展中的功能定位作為國家發展策略和總體規劃的組成部分。這是一個重大的突破。

專章關於香港的表述可以歸納為鞏固提升、新興產業、區域合作3方面。

鞏固提升就是支持香港鞏固和提升競爭優勢，繼續支持香港發展金融、航運、物流、旅遊、專業服務、資訊以及其他高增值服務業，支持香港發展高價值貨物的存貨管理和區域分銷中心，鞏固和提升香港國際金融、貿易、航運中心的地位，支持香港發展成為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和國際資產管理中心，增強金融中心的全球影響力。

由鞏固到提升和增強，就是要求我們不能故步自封，而是要在這些傳統產業上不斷優化，尋求新的突破，並且要將定位和標準放在國際級的層面。

第二個重點是支持香港增強產業創新能力，加快培育新的增長點，支持環保、醫療服務、教育服務、檢測認證、創新科技和文化創意等優勢產業的發展。這是順應香港經濟結構多元化從而創造更多就業機會的趨勢和變化。這些產業要發展，要做大做強，就需要與內地加強合作，專章明確表示中央會給予大力支持。

第三個重點是深化香港和內地經濟合作，繼續實施CEPA，肯定粵港合作的戰略意義和功能定位，並明確支持將服務業開放在廣東先行先試的措施逐步拓展到其他地區，為香港服務業加快進入內地市場提供了政策上的保障。

"十二五"規劃關於香港的表述是全面和到位的，反映了香港社會所普遍認同的定位和路向，並且與內地的發展需要互相配合和互相補足，力求創造互惠互利的局面。

但是，規劃只提供了一個框架，制訂具體的行動計劃並且付諸落實才是關鍵。在"十二五"醞釀的過程中，我們已經有一些初步的想法，下一階段的工作就是要將這些初步想法具體化和進一步深化。

特區政府方面，成立了由我主持的跨政策局督導委員會，負責整體協調和跟進"十二五"規劃的相關工作。各政策局會因應專章的內容，制訂相關的具體落實措施。在這個過程中，各政策

局會與持份者保持密切溝通，積極聽取意見，並按照一貫的安排，就涉及重要政策或公共財政開支的事宜諮詢立法會或尋求立法會的批准，與相關事務委員會討論。

此外，在涉及與內地合作方面，我們會加強與中央有關部委的聯繫，爭取政策上的支持，並透過現有各個區域合作平台以及與內地省市的溝通渠道，加強香港與內地省市特別是廣東省的合作。

主席，要成功落實"十二五"規劃，需要香港各界與社會同心協力。我希望立法會能夠向我們多提意見，集思廣益，並在日後落實的時候共同去推動，為香港的發展和市民的福祉作出貢獻。多謝。

主席：多謝司長。由於有些同事遲了進來，我再次提醒大家，每位同事有5分鐘時間提問，即同事提問和官員答覆的時間合共5分鐘。希望大家抓緊時間，讓更多同事有機會提問。

首先是梁國雄議員，接着是梁君彥議員。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多謝主席。司長，你貴人事忙，做很多委員會，最近的叫關愛基金。我數一數，你西九有份、扶貧有份、人口有份、環保都有份，即空氣質素。我覺得你沒有一樣"掂"，你的成績表還未交給我們，現在又多負責一個範疇，怎麼辦呢？

我想問你一個問題，昨天你也在這裏，我沒有時間問曾蔭權.....曾蔭權不斷說，有人用.....他指政客、政黨.....有人濫用司法程序，司法覆核政府，"阻慢燈油"。你說這麼多話，做這麼多事。香港有司法獨立，由三權分立中的"司法"去制衡政府，或讓公民尋求司法覆核以制衡政府，因為它的作為或不作為、濫權、有權不用、亂用權或者違憲，或者違反自己制訂的守則。這是國際公認的權利，包括大陸都有所謂行政訴訟權利。

堂堂特首，在這裏胡說八道，靠劉江華，一位行政會議成員來提出問題，讓他在這裏胡說一番，而不是來述職，由自己人"交波"來攻擊政敵。這種卑劣行為，我覺得不會有人來做生意。第一，政府自己內部利用立法會來攻擊政敵，你倒不如利用立法會來攻擊某個商家或攻擊某個團體。

第二，你再說一次，你們對於司法覆核的態度如何，是否每次有司法覆核，就是"阻慢燈油"，就是與政府為敵呢？我現在再提醒你，司法覆核要法官給leave的.....

主席：.....梁國雄議員，我們討論的是"十二五"規劃，希望你.....

梁國雄議員：.....這麼多生意，如果在國內有一個團體來被特區政府.....

主席：.....你要環繞"十二五"規劃來提問.....

梁國雄議員：....."十二五"規劃涉及這麼多東西.....如果大陸某個法團或法人，來到被特區政府"嚙了一鑊"，自己"搞掂"它，他們在香港尋求司法覆核，或者在國內沿用行政訴訟，來到這裏便叫司法覆核。別人覆核你的時候，你又去找劉江華在這裏說，這樣即是欺負香港人，"阻慢燈油"。現在，特首昨天在這裏.....我收到22個電話，有一半是外國人打來，他們說：(我引述)"這個曾蔭權是甚麼人，是否'嚙線'了，is he suck?" —— 他們是這樣說的。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留些時間給司長.....

梁國雄議員：.....我有權反映市民的意見.....

主席：.....但你只有5分鐘.....

梁國雄議員：.....不少市民打電話來問這個特首是否"嚙線"了？是否在香港做生意不可以司法覆核？他們都不是窮人，請你現在告訴立法會，這麼多人正在拍攝你。

主席：.....好了，你留點時間給司長好嗎？

梁國雄議員：我現在問一個問題。你們是否知道，進行司法覆核是要法官給予准許的。所以，無人可以濫用，只有法官才可以串通濫用。你這樣說，是否說張舉能是"廢"的、馬道立是"廢"的呢？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預留點時間給司長.....

梁國雄議員：.....還有一點，你還法院一個公道。你告訴曾蔭權，他要是懂的話就不要說，問一問黃仁龍。這樣的特首.....

主席：.....好了，梁國雄議員，你預留點時間給司長回覆，好嗎？

梁國雄議員：即"disgrace"，我只是引述，"disgrace".....

主席：.....好的，你預留點時間給司長回覆，因為已經5分鐘了.....

梁國雄議員：.....有些粗口我不引述。

主席：司長。

梁國雄議員：..... a bugger，他還說a bugger.....

主席：司長。梁國雄議員，你問完了嗎？

梁國雄議員：那"鬼佬"是這麼說的："He is a bugger."

主席：你快用完5分鐘的時間了，司長。

政務司司長：多謝主席。首先，"十二五"規劃的督導委員會其實已運作了3年多。行政長官在2007年的《施政報告》中已說明，我們會全力配合"十二五規劃"的擬訂，所以成立了這個督導委員會。過去的3年多，我們能夠爭取有關港澳的專章。對我們特區

來說，未來整個經濟發展，能夠得到國家的支持及配合，我覺得是一個突破，亦令市民感到鼓舞。督導委員會的工作將會繼續全力進行。

梁國雄議員：主席，他沒有回答我的問題……

主席：對不起……

梁國雄議員：我引述那"鬼佬"說："Talking to the wall."

主席：請你再輪候提問吧，如果有時間的話……

梁國雄議員：Bugger.

主席：……接着是梁君彥議員，然後是陳偉業議員。

梁君彥議員：多謝主席，對於中央在"十二五"規劃中開設有關港澳的專章，其實對香港，尤其是對我們工商界，是一個很好的機會。但是，香港有一部分人士覺得，兩地經濟融合並不是好事。也有人感到疑惑，指香港是否受到規管。

其實有很多人，尤其是年青人，質疑"十二五"規劃對他們有甚麼好處。請問司長，其實對香港整體而言，"十二五"規劃在經濟的角度及年青人就業的角度，有甚麼可以做到呢？當然，司長領導一個跨部門小組處理此事，但實際上會否只是空談，而不落實處理呢？會否到了"十二五"規劃的規劃期完結了，我們仍未開始做事？司長可否作出解釋？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主席，今次"十二五"規劃能夠有一個關於港澳地區的專章，是經過3年多的工作，與中央政府緊密溝通的成果。中央政府完全明白我們重視"十二五"規劃的原因，就是因為整個香港經濟未來的發展，很多方面都與內地有互相配合及互惠互利

的關係。無論在金融、貿易、航運、創意產業、科技各方面，我們其實與內地也有很多合作的空間，使香港發展的潛力更豐富。

在這次"十二五"規劃中，其實國家整體經濟策略有極大的改變，就是產業結構上的改變。對香港來說，這是個龐大的商機。我在此多花一點時間來解釋。現時，中國的經濟結構大約43%由服務業組成，相對而言，其他OECD，即已發展經濟體系，它們的服務業普遍佔GDP的70%以上。所以，在這次"十二五"規劃中，內地首先訂定目標，服務業的比例由43%提升至47%。此外，在結構上也側重發展服務業，以及在內需方面加大力度，促進內地的消費。

所以，在這情況下，在兩個因素拉動下，整個內地對服務業的需求將會大幅增加。內地現時的經濟體系大約是55萬億元，在這55萬億元中，若47%是服務業的話，增幅涉及2萬億元。2萬億元的增幅與香港整體的GDP相若。由此可見，單單是增幅已經這麼龐大，若香港能夠提供與國際接軌的服務業，其需求將會大大增加。

所以，我們要全力配合，對於香港的經濟發展，這無形中會創造很多職位和就業機會給我們的年青人及香港的社會。所以，我覺得這是改革開放三十多年來，一個非常大的機遇。我們為何那麼鼓舞？因為在這專章中，很多內容都是我們希望中央寫進去，而且最後確實寫進了"十二五"規劃。與其他省市比較，大多只有一句而已，我們則有一個專章。我覺得國家全力支持我們發展經濟。

但是，這也不存在被規劃的問題。首先，他們現時支持我們發展這些範疇，是我們提出發展的，而不是他們要求我們發展，是他們支持我們發展；第二，總理在兩會後的新聞發布會中，也很清楚說明，不存在被規劃的論調。多謝主席。

主席：接着是陳偉業議員，然後是方剛議員。

陳偉業議員：主席，"十二五"規劃有很多章節。一般在香港討論的，很多時候也是着重於香港的經濟發展，特別是以一些專業人士進入內地被認可作為討論點。最主要是讓那些既得利益集團及特權階級可以繼續多賺些錢。

但是，"十二五"規劃其中一個很重要的環節——我不知道司長有沒有全部看一遍——就是中央很着重整個國家的基層市民，特別是貧窮人口實際生活的苦況。不少章節也提出，各個省市、地區也要着重改善及提升貧窮人口的生活質素。

第二個重要點，就是關於勞工的問題。"十二五"規劃也指出，勞工應從整體經濟增長中得益，在過去，是沒有按比例相對地有所得益的。所以，"十二五"規劃有一個很重要的章節，指出勞工的薪津與經濟增長應該有一個合理的比例，也把它定為國策，所有地區的發展必定要着重勞工的得益與經濟發展的進步須維持一個相對比例。

我剛才提出了兩大問題：一是基層市民生活的改善；第二是在經濟發展的同時，工人階級的薪津得益應該合比例地有所增長。我不知道司長有沒有看這些章節，亦不知道司長曾否考慮這些問題。司長也是扶貧委員會的成員，我想問問司長，既然他那麼着重"十二五"規劃，他如何把這兩個重大範圍的精神、原則及有關的問題，透過具體措施在香港落實？

主席，據我瞭解，有些省市，例如重慶，已訂明會把堅尼系數降低。以增加勞工階層的收入來降低量度貧富懸殊情況的堅尼系數。香港的堅尼系數0.53，已是全世界已發展地區中最高的。司長可否給我們一些具體的回覆，不要帶我們"遊花園"？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主席，在"十二五"規劃中，的確有一個相當長的篇幅關於如何改善內地基層市民的生活，以及讓他們可以同時分享到國家發展改革成功的成果。

我完全認同這個目標，特區政府同時也完全秉持這項原則。所以，這一屆政府在2007年開始已經着力做很多民生的議題，例如最低工資最近落實了。縱然在過程中有很多的爭議，但這些爭議也是可以理解的。我們仍然會堅持工人"開工"是很辛苦的，他應該……

陳偉業議員：……具體措施，不要帶我"遊花園"吧。主席，我問他有沒有具體的措施，主席……

主席：陳偉業議員，你只有5分鐘的時間。

陳偉業議員：.....他開始帶我們"遊花園"啊，主席，我是問他有沒有具體措施.....我也用了重慶的例子.....人家有具體措施的。

主席：.....陳偉業議員，這是司長的答覆，如果你不滿意.....司長不如盡量簡短吧.....

陳偉業議員：不要燃燒我的時間，有沒有具體措施？如果司長沒有，便應該辭去這個職位，主席。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認為最低工資已經是一項具體措施，但我們不單止有最低工資，現時還在研究另外一些課題，例如行政長官所說的最高工時，加上其他一些關於民生的議題。希望大家能夠共同努力，討論一些社會上重要的課題。

陳偉業議員：主席，如果司長不太懂得如何處理，他可能要在返北京匯報時，向溫家寶總理請教一下，讓溫家寶總理教他如何處理。因為具體措施是很重要的，如何提升生活質素、如何使工人的工資可以增加、如何讓低下階層市民可以合理地分享經濟成果，這是要透過很多稅務及政府措施來改善的，包括增建居屋及復建居屋等問題.....

陳偉業議員：.....希望局長研究完後，得出具體的措施，將來在向我們匯報時不要啞口無言。

主席：方剛議員，然後李鳳英議員。

方剛議員：司長，我覺得今次香港可以納入"十二五"規劃中，是一件非常好的事，正如司長剛才所說，是非常鼓舞的。我覺得對香港未來的經濟絕對有很大幫助。其實我們正好位於那麼強大的國家毗鄰，有很多人想要也得不到，我覺得是非常好的。

但是，前幾次在珠三角的會議中，我聽到很多商家說，香港每次出現了甚麼問題，便經常希望中央可以如何讓香港受益。在這些受益之中，現在最實惠的當然是自由行，這對香港其他很多行業也有很大的影響。但是，我覺得特區政府從來沒有就國家對香港施行的政策，作出相應的配套。

為甚麼我這樣說呢？以深圳為例，在深圳實行了"一簽多行"，便多了很多遊客來港，但遊客前來時——很多人跟我說——香港入境事務處的情況是怎樣的呢？他們排隊辦理手續需要輪候很長時間。我想請問司長，會否增加入境counter，讓旅客入境時不用輪候那麼長時間？這對自由行的影響是非常大的。這是第一點。

第二，現在越來越多香港人到大陸去，不論是工作還是做其他事，情況將會越來越普遍。當中的稅務問題是非常混淆的。某人在國內工作，到底他要繳付香港稅款，還是繳付中國大陸稅款？對於這些事情，我希望兩地政府可以商討。當然，香港的稅率較大陸低很多，很多市民當然希望繳交香港的稅款或繳交少一點大陸的稅款。到底怎樣做才符合兩地政府的要求，而不會違反法例呢？我相信，將來越來越多人到大陸工作，踏進這個法網陷阱的人也會越來越多。我希望司長在這方面給我們更清晰的指引。

主席：司長，兩個問題。

政務司司長：主席，多謝方剛議員剛才的問題，因為在香港及內地，不論透過協同發展，還是透過加強合作，我相信人流將會越來越頻繁。在這種情況下，我也同意，現時某些口岸的確相當擠迫。這裏涉及數個原因：第一，人流的確非常頻繁；第二，現在最繁忙的是羅湖口岸，其次便是皇崗口岸。這兩個口岸(尤其是羅湖)因為地勢所限，我們不可以擴建入境大樓以增設櫃位。所以，現時的做法都是盡快興建更多口岸。現時，落馬洲已經開通了，西部通道最近的人流亦增加了。我們亦致力

發展蓮塘—香園圍這個新口岸，同時希望在港珠澳大橋於2015年開通後，屆時會有多一個口岸。

我們希望盡量增加香港的口岸，同時與內地的交通網絡接駁，令市民不用聚集在一、兩個通關口岸。這是我們的計劃。不過，我們發覺現時的過關人流情況一般不是太差，只是在繁忙時間，例如早上有接近1萬名學生從內地來港上學，再加上很多人士亦可能在該段時間過關，以致繁忙時間的確較為擠迫。我們現時已盡量透過調派人手，以疏通人流。

第二個問題.....

主席：簡單談談稅務，好嗎？

政務司司長：我們跟中央政府已簽署避免雙重課稅的協議。我認為這份協議的內容.....我請Julia再詳細談談，因為你剛才說的課題是相當複雜的課題，我想請Julia先談談有關內容。

主席：Julia，可能在時間上不容許你詳盡回應，可否盡量簡短談談？但這個課題很重要，可否向我們提供文件，只介紹稅務安排？

我相信很多同事也很着緊這個課題。這樣比較好一點，對問題本身和其他有意在今天發問的同事也公道一點。所以，請你盡量簡短一點。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署理局長：簡單來說，有關方議員的問題，由2006年開始，我們已跟內地簽訂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正正想解決你剛才提出的問題。在內地進行的生產，會否同時被兩地徵稅呢？這涉及如何確立，哪些是屬於內地徵稅，哪些是屬於香港徵稅的範疇。

此外，亦有業界提出，如有人經常到內地出差，究竟他在內地逗留的日子不超過多少天，才能確定他應該向內地交稅，還是向香港交稅？在國際上，界線劃定在183天，即是說，如果他在內地逗留不超過183天，便向香港交稅。

我聽到業界的聲音要求放寬上述界線，我們亦不停跟內地溝通。這件事情我簡單回應至此。

主席：好的。請當局補交文件給我們，專題介紹這方面的情況。謝謝。

接下來是李鳳英議員，然後張國柱議員。

李鳳英議員：司長，在特首提出要發展六大產業的時候，我已經提出有關產業的發展，政府必須確保對本港市民提供的服務不受影響，特別是在醫療和教育方面。

現時，六大產業基本上剛剛才起步，但只是內地孕婦到港分娩的問題，已經導致香港的醫療服務不勝負荷。司長現時提交的文件指出，政府會繼續採取積極有力的措施，推動有關產業的發展，亦會與內地進一步加強合作，開拓及服務內地的市場。

我想問司長，有否考慮進一步開拓內地市場之後，香港的醫療服務將會發生甚麼變化呢？對市民的服務將會帶來甚麼影響呢？類似婦產科服務的情況，會否在其他醫療範疇再次出現呢？謝謝主席。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多謝主席。首先，對於一些受香港納稅人資助的服務，例如醫療服務、產科服務，我們必定會優先提供給本港居民。

截至目前來說，我相信我們有足夠能力處理所有港人孕婦，讓她們享有安全和一流的婦產科服務。我們不會改變這項政策。不過，若我們有一些剩餘的服務能力，便可以為其他人士提供服務，但那些服務是需要收費的；這個原則不會改變。在發展六大優勢產業的時候，亦不會妥協這個原則。

李鳳英議員：主席，剛才司長提及的措施似乎是"臨急抱佛腳"。當服務受到影響，公眾的負面情緒反映出來的時候，政府才做一些頭痛醫頭的措施。

由於你說要進一步推動和開拓市場，你會否作出充分評估——因為內地市場有13億人——進一步開拓後，在醫療和教育服務方面，將對市民有何影響？你會作出甚麼具體的配套措施，以支持這些政策呢？就這方面，未知有否作出評估？可否提供相關資料？如果沒有評估的話，為何不評估呢？謝謝主席。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主席，鳳英剛才問，為何這些措施現時才推出，我有一點不明白。根據我的理解，以婦產科服務為例，並不是我們開始不夠床位，並不是因為一些非本地居民來港分娩使港人沒有床位。其實，我們現時引入的最新一套措施，是因為我們看到一些非本地居民使用有關服務的增長率較本地居民快很多，我們不想因為增長率如此快而影響對本地居民的服務，才引入一套新的措施來限制這個增長。

這正正是我剛才所說，我們會優先提供服務給本地居民。以我的理解，沒有一位本地孕婦到公立醫院分娩是沒有床位的。

李鳳英議員：主席，因為我還有時間，我再跟進。

主席：再跟進吧。

李鳳英議員：我亦希望政府不要採取鴛鴦政策。當然，在兩地融合方面，我覺得是有正面影響，特別在經濟方面來說，大家都有目共睹。但是，社會上的負面情緒，譬如有人來買樓，對樓價的衝擊，早期購買奶粉，奶粉搶購一空，甚至價格不斷提高，這些負面情緒不能不正視，亦不能輕視。

我覺得，就這些情緒來說，如果政府沒有恰當的解決辦法……在落實"十二五"規劃時，政府應該正視這些問題。在正視問題後，再評估影響究竟有多大，然後適時調整和作出回應，否則，對配合"十二五"規劃的發展來說，是有害而無利的。主席，謝謝。

主席：這是意見。

政務司司長：讓我作很簡短的回應。我完全同意鳳英的意見。最近就產科服務提出的一系列新措施，就是要作出適時回應，不是待本地孕婦沒有床位，我們才引入這些措施，而是未到達那個地步，我們便已引入措施了。

主席：張國柱議員，然後譚耀宗議員。

張國柱議員：多謝主席。我也想跟進李鳳英議員剛才提及有關內地孕婦來港產子的問題。

我相信現時有兩種情況：第一種是父親是香港永久性居民，母親是內地孕婦；第二是父母皆不是香港永久性居民。我們亦看得到，新來港移民每年有5萬人。我們知道內地孕婦來港產子，父母皆不是永久性居民的嬰兒，去年大約有4萬名。這樣一直加起來，基本上，我們的人口必定會增加。但是，這些嬰孩隨後還會一直升學，這樣，對我們的教育、醫療、房屋甚至福利，都造成負擔。

我亦知道司長是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的主席。我相信這個委員會亦應該審視未來的人口增長，對社會服務的需求。我想瞭解多一點，當局有否就未來10年、甚至20年的社會服務需求進行調研或估計？我們是否需要由現時開始採取行動呢？因為從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我們看不到當局曾經作出這些估計。如果待有問題出現後我們才行動，很多事情都會太遲了。

主席，我想問司長，第一，當局有否這方面的估計，以及估計情況如何？壓力如何？第二，如果我們不想有太多這些負擔，我們可否取回審批權呢？即是說，每天會有甚麼類別的人士過關，甚至可否不准許夫婦皆不是永久性居民的孕婦來港產子呢？就這些方面，司長能否提供答覆呢？多謝主席。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主席，剛才所說的，主要是兩類非本地居民的孕婦。第一類是父親是港人，母親是非港人，這個數字其實每年只有數千人，數字並不是很大。我們現時進行深入的研究，對於這些第一類的人，我們估計他們全部都會回港，所以不論在教育、醫療、房屋及福利的配套，都要全面地作出配合。

但是，對於第二類，亦即是父母雙親都不是港人的兒童，按照《基本法》第二十四條，他們在香港出生，便是香港永久性居民。作為香港永久性居民，他們可享有香港一切的服務，這是他們的權利，所以我們完全無意剝削這種權利。對於第二類人，我們現時手上的資料，是在他們申請出生證明書的時候——他們大多一併申請出生證明書和特區護照——我們會進行一份問卷調查，訪問他們的意願。這純粹是調查，因為他有權留港，亦有權隨時回港使用我們的服務，但我們在這項研究中，亦會詢問他是否準備回港或何時回港等。

在人口政策下，我們現時正在進行"追蹤調查"，追蹤一些長大了的小孩，詢問他們的父母有否改變計劃。我們進行追蹤調查是想看看這羣人的意願會否有重大改變，因為其後果是相當大的。如果我們預留所有服務，但他們不回港，這些服務便會浪費；若果我們不預留服務，一旦他們回港，我們的服務便會不足。大家可以想像得到，他們有這種權利，但他們會否使用和何時使用，這是相當具挑戰性的評估，但我們會盡量做好這份評估。

此外，我們亦會建議一系列的配套和政策來輔助.....

主席：司長可否也回答，當局會否考慮作出限制？剛才你提及，如父母兩人也不是香港人，你會否採取一些政策措施，限制有關孕婦來港產子，因為在港出生的嬰兒便是香港人。

政務司司長：其實現時過關的時候，我們在口岸已對一些孕婦採取了一些措施，最低限度要求一些已預留床位的孕婦才能過境。我相信你也明白，如果採取具體的操作，不准所有非港人來港產子，這是辦不到的，因為她們來港時未必是懷孕。如她們來港後才懷孕，難道要立即把她們趕走嗎？這類的情況，我們需要作出人道的考慮，要在人道及社會服務、資源等各方面取得適當的平衡，這是我們將來要思考的問題。

主席：譚耀宗議員，然後梁美芬議員。

譚耀宗議員：主席，在"十二五"規劃中有很多大型跨境基建，這些大型的跨境基建是配合兩地的發展，但最近的港珠澳大橋工程，因為環評報告的關係，工程被迫擱置。

星期三那天，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在回應相關問題時表示，她形容自己像一個學生要向老師瞭解，請教老師該如何做。言下之意，她好像沒有信心能在短時間內解決這個問題。

這樣帶出了一個訊息，就算這問題得到解決，以後可能再出現第二次甚麼線的評估。當這情況不斷出現的時候，政府會作出甚麼考慮呢？會否把港珠澳大橋變成珠澳大橋？一個比較生動的用詞，就是使工程"吊吊掙"，屆時怎辦呢？政府會有甚麼考量呢？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首先港珠澳大橋判決，特區政府已經決定上訴，所以這事情已經進入了司法程序，我們亦尊重這個司法程序，不評論這個案。

此外，前天，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及七十多個受影響的項目，這些資訊已載列於環境局的網站上，所以這些資訊具有很高的透明度。總的來說，它必然會影響工程的進展，如果按照今次港珠澳大橋的判決進行基線評估的話，現時正進行的各項環評報告，我們可能需就多項工程同時處理這個工作。進行一個基線評估，時間會延遲多少？或會增加多少工程成本呢？這視乎每一個項目的進展達至哪個階段，如果該項目的進展屬於早期階段，可能影響較輕微，如果是後期階段，影響可能較嚴重，不論是成本或各方面的影響也較大，所以我不能一概而論，但可以說一定會有影響。

主席：譚耀宗議員。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想再跟進提問，因為昨天我聽到梁家傑議員說，現在出現這些情況是政府咎由自取的，換句話說是"抵死"，因為他們已多次向政府陳述意見，但當局充耳不聞，這情況是否屬實？政府應該會將別人提出來的意見記錄在案，有沒有這些資料給我們看呢？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們是有的，其實我們已翻查所有接收到的意見，當中並沒有意見要求我們進行今次法院判決所要求的基線評估(baseline case)。

譚耀宗議員：會否是你不在意或不明白人家的說話呢？請你回憶一下，會否出現這情況呢？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們是有紀錄的，我們已經翻查所有紀錄，當中並沒有這些建議。

譚耀宗議員：如果沒有，別人不會冤枉你，沒有理由會冤枉你。

政務司司長：我相信尊貴的立法會議員是不會冤枉人的，可能是記憶上有所偏差。

譚耀宗議員：究竟是誰有偏差呢？是政府有偏差，還是指控者有偏差呢？

政務司司長：我們有翻查紀錄，在我們的紀錄中是白紙黑字……其實不是白紙黑字，而是電腦磁碟上。我不知道其他給予我們意見的人，他們的紀錄是否如我們一樣齊全呢？

主席：梁美芬議員，然後林健鋒議員。

梁美芬議員：主席，我其實想問司長，我們談及香港是否有機會作為人民幣離岸市場。大家知道，現時輸入通脹真的很嚴重，我自己的感受很大，20年前我到北京，100元港幣是很好用的，不用準備太多人民幣，但現在剛好相反，所以感覺很強烈。那

些奶粉、房屋等，即使它們不漲價，但基於輸入通脹，根本港幣每天在貶值。可能樓價急升，港幣貶值是其中一個因素。究竟政府如何應對這問題？大家知道，美國要人民幣一直升值，我們怎樣自處呢？這是"一闊三大"，影響很多做生意的人，即使是一個小型機構，僱主也要考慮加薪、升職的問題，公務員也加薪5%至7%，政府如何看這個問題呢？有關貨幣的政策，我們怎樣自處呢？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相信梁美芬議員比我們年輕，只是你忘記了。我記得100元港幣，年代不遠，在二十、三十年前，只能兌換三十多元人民幣……

梁美芬議員：對，那個年代能兌換三十多元，對的。

政務司司長：我們亦曾試過100元港幣兌換百多元人民幣，這情況也曾經出現。所以幣值有升有跌，每一個幣值也會因應經濟狀況而有所升跌。

港元自從跟美元掛鈎後，當然我們在貨幣政策方面少了些板斧。在這情況下，將來的通脹壓力必然會增加，一方面我們受聯繫匯率的影響，另一方面，基於內地經濟增長非常急速，我們某些入口的貨品，因為美元貶值的原因，導致價格上升。

我認為受通脹打擊最嚴重的當然是基層市民，所以我們在政策上及各方面的考慮，也會密切留意有關情況，有需要的時候，我們一定會推出政策以紓解民困。正如兩年前的通脹也是十分高，我們也推出一系列的政策來紓緩通脹對市民所帶來的衝擊。

梁美芬議員：司長，其實我們明白的，無論港幣能兌換三十多元人民幣，還是以100元港幣兌換百多元人民幣，但現在的情況剛好相反，現時人民幣處於強勢。在坊間，有不少專家提出不同的意見，有些認為政府需要在這個時候檢討我們的掛鈎政策，有些認為政府是否需要檢討與美元掛鈎的政策，或建議港

幣與人民幣掛鈎，又或與歐元等一籃子貨幣掛鈎。現時香港的通脹，我相信與此有關，因為中小型企業單是購入物料.....所有物料也是從內地運來的，內地貨幣價值上升了，我們用港幣來購買，價格已經十分昂貴。

這些問題會否在你們的議程裏，最低限度可以開放一點來考慮此問題，還是要我們全城一起貶值，究竟是怎樣呢？大家一起加薪10%？職員怎麼辦呢？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主席，聯繫滙率行之有效。目前，我們認為這個機制是很好的。

第二，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會不斷密切留意通脹所帶來的衝擊，亦會適時推出政策或以其他方式紓緩通脹的壓力。

第三，我們透過CEPA、粵港合作框架協議及其他先行先試措施，希望開放更多內地的市場，讓香港人可以進入市場，所以我們會透過各種方式，使經濟、就業各方面更加活化。

主席：林健鋒議員，然後是梁家傑議員。

林健鋒議員：主席，過去多年來，我們多次向司長反映，國家規劃極少談及香港。我們要求你向國家爭取在"十二五"規劃中包含香港在內。司長有很好的記憶力，我們很高興你仍記得我們的說話，成功在"十二五"規劃中爭取，把香港的情況或發展計劃包含在"十二五"規劃中，亦用了一個專章的形式。

我們看到香港的發展及功能定位，其實有其方向性，當中有3方面的工作，我們應該推展，包括制訂配合政策的措施、加強區域合作，以及加強與中央部委的聯繫。

很多項目已寫在報告中，特首在2008-2009年度的施政報告中提及發展六大優勢產業，但我們好像只聞樓梯響。政府在施政報告中表示，正如李鳳英議員所說，政府會繼續採取積極有力的措施，推動這些產業的發展。司長可否告訴我們，甚麼是積極的措施？現在正進行甚麼工作？

此外，"十二五"規劃橫跨兩屆香港特區政府，怎樣才会有連貫性呢？司長，你可否保證兩個政府可以暢順連貫呢？我希望司長在這方面能作出承擔，即是說，確保連貫性沒有問題。多謝主席。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主席，對於Jeffrey的問題，他問及今屆特區政府高度重视"十二五"規劃的釐定，現時頒布的"十二五"規劃將會跨越今屆政府，由下屆政府處理，究竟下屆政府會否同樣重視"十二五"規劃呢？這一點我當然不能代下屆政府說任何話，但我很相信，今次的"十二五"規劃過程中，我們首先與立法會保持緊密的溝通，你們也有4次議案辯論通過有關項目。今次經過督導委員會及我本人親自與發改委等有關人士多次的溝通，我深信香港市民支持政府繼續積極參與和配合"十二五"規劃，亦積極支持政府及配合政府加強整個市場進入、市場開放、先行先試和區域合作各方面。

第二方面，對於六大優勢產業，首先是特首破了題，提到六大優勢產業。我相信大家都很容易明白，香港發展這些優勢產業的空間非常大，而在今次"十二五"規劃中，亦訂明支持我們發展這些優勢產業。

以科技作為其中一例，相信我們將來發展的潛質相當大。可以說，我本身也有一些經驗，除了因為我曾擔任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外，我家族其中一間公司也是高科技公司。雖然我已經有9年沒有處理公司業務，但我知道它辦得相當成功，而且最近與一間在美國上市的公司合併，成為這間美國公司的最大單一股東。

所以，從本人公司過去的運作模式看到，其實發展科技在香港是有潛力的，我們亦有這方面的人才。如何把它進一步加以發揮，好像我家族公司的企業一樣呢？它們已經不斷地發揮這個優勢，亦有內地的優才，主要是一些engineers工程師，再加上我們香港的創意和我們的科學根基，的而且確，是很好的拍檔。

所以，我隨便說一項，例如科技，我覺得我們未來發展的前途是非常好的。主要是政府可以作出更多扶持，我相信是有發展空間的。

主席：好的。梁家傑議員，然後葉劉淑儀議員。

梁家傑議員：主席，我想跟進一下，剛才司長回答譚耀宗議員的答案。

我相信，既然司長都做過相當功課，才出席今天的會議，很明顯對於譚議員的提問是有備而來。我想問一問，司長是否已經知道，這個環評條例在1998年4月1日已經成為香港法律的一部分，而在過往這十多年，政府曾經根據條例的要求做過環評的基線評估。我想先問一問，司長是否知道呢？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主席，環評條例並沒有要求做基線評估，沒有這樣的要求。這次判決所提及的那種做法，更加沒有要求。

梁家傑議員：這並非我的問題。我所問的是，他是否知道，據我所知的資料是，政府的確在過去十多年，做過相當數目的基線評估，是根據法官現在所說的環評條例所作出的。他是否知道？我只是想問這個問題，請他回答我的問題。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主席，梁家傑的理解是錯誤的，我們沒有要求做這種評估。

梁家傑議員：不是有沒有要求，而是有沒有做過？

政務司司長：我們沒有進行法官所要求的那種評估。

梁家傑議員：好，這都是一個記錄的答案。

我想問，我們近來不斷在本會聽到，有70項基建工程會受高院這個判決影響。但是，據我的資料顯示，過去3年，我們只看過20份環評報告，是少於20份環評報告。究竟這70項是甚麼項目，可否提供列表呢？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主席，正如我剛才回答譚耀宗議員的問題……我不知道梁家傑……我依稀看到你好像很留心地聆聽……

梁家傑議員：……不是依稀看到，我一直在席。

政務司司長：Good，我們已把全部項目載列於網站。

梁家傑議員：即是這70項都有列載，是不是？

政務司司長：全部都有。

梁家傑議員：好的，我去翻查一下。

主席，我想問一問司長，即使之前你不知道要根據霍兆剛大法官的判詞的要求進行這種基線評估，是法例的要求，但這宗案件的原訴人在去年1月已經將這個論點清楚闡述。政府當時為何不立即開始補救呢？如果你認為之前你不知道，需要有政黨或有人教你如何守法的話，最遲在去年1月都應該開始。

主席：梁議員，我想你很清楚，既然政府已經表示會上訴，你現在的提問已經可能牽涉案情的一些環節。

政務司司長：主席、主席，容許我發言……

梁家傑議員：……我不覺得跟案情有關。

政務司司長：……我正正想提出這一點，因為這件事已經進入了司法程序，我自己不是律師，但梁家傑議員是律師，如果你這樣提某一宗案件，是否恰當呢？

主席：你之前的提問不涉及有關案件，但現在這個提問便有一點是……

梁家傑議員：……我無謂糾纏，因為我只剩下1分鐘。

主席：因為你是具體說這宗案件。

梁家傑議員：我只是想問一問，根據現在司長的說法，香港政府是不是要政黨或香港人教它如何守法呢？

主席：這是指一般情況，司長。

政務司司長：主席，特區政府完全守法，所以，剛才譚耀宗議員問關於港珠澳大橋，我都說這宗案件已經進入司法程序，我尊重這個司法程序，所以不作評論。不過，正如我所說，這宗案件判決之後，直至上訴完畢，對我們現時工程的環評報告是有衝擊的，對工程的進度是有影響的。

主席：好的。接着是葉劉淑儀議員，然後，劉江華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多謝主席，司長，剛才無論是陳偉業議員，抑或李鳳英議員所提的兩條問題，我覺得它的主旨都是一樣，就是說經濟融合的利益，政府不單止有責任確保企業得到利益，更要確保利益可以給我們的基層，特別是我們的年輕人。但是，正如剛才司長所舉的例子，例如科技公司可能被人收購，或是在納斯達克上市，這些不一定有助擴闊我們的經濟結構，亦不會擴闊青年人的出路。

所以，我相信司長也同意，所有經濟策略的最終目的，都是要令本地經濟有多一點職位，不止是量，還有質。高增值的職位，讓我們的就業人士多點滿足感、多點向上流動機會的職位。

我很高興看到司長表示同意。你有甚麼策略，確保這個粵港或內港經濟合作方針政策，可以擴闊本地的經濟結構，令結構趨於多樣化，以及讓本地人多一點出路呢？不只是流向內地……流向內地向國家貢獻當然是好，但不是人人都想流向內地或外

地。如果我們本地的經濟結構不可以擴闊，亦不能增加職位，我們豈不是空洞化？只可以在美國上市，或者企業老闆賺大錢、買豪宅，對香港而言是不足夠的。請問司長，有甚麼策略確保本地職位可以蓬勃增長，以及在量和質方面都有改良？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完全同意剛才Regina所提的意見，就是與內地在經濟上的協同發展，必須互惠互利，而且是重質亦重量。我不想說我有一個可以預見未來的水晶球，但我們可以根據過往的發展經驗評估未來的發展。

有關過往的發展，我們看到內地的改革開放，令很多香港製造業能夠將部分工序遷移到內地，從而發揮互補優勢。這不代表香港從事製造業的人會失去工作，他們只不過不再從事以往的工作，而是轉型從事製造業等一系列的貿易工作。

同樣，我用另一個例子，我相信主席很熟悉的，就是航運。過往很多人只是用處理貨櫃箱作為指標，我相信你也很清楚，我們現在已經落後於其他某些大港口，譬如新加坡，亦落後於上海的洋山港。所以，我們如何提升及鞏固航運發展呢？若要提升及鞏固航運發展，不止是處理貨櫃箱方面。航運包括很多其他與航運有關的服務，譬如融資、船舶登記、保險……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可否讓我跟進呢？因為我只剩下1分鐘。

主席：請盡量簡短。

葉劉淑儀議員：因為司長答不到我的問題，勞煩主席，讓我跟進。

主席：好的，請跟進。

葉劉淑儀議員：司長，對不起，我覺得你描述的圖畫是不符合事實的真相。內地改革開放後，很多人得益，多了很多人在內地謀生，數十萬人，這是真的，亦很多人因此發達。但是，香

港的產業結構越來越單一，這是眾所周知的，貧富越來越懸殊，而且青年人的出路越來越差，只是炒地炒股。譬如，你說主席的界別——物流。

主席很清楚貨櫃車司機的人數減少了很多，這是一個明顯的例子，我可以選用這個例子。你不可以說你沒有水晶球看不到。作為領導人，你要有策略確保我們的職位可以蓬勃增長，你有甚麼策略呢？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正正想跟Regina說，我們根據過往的業績評估未來。以我們現在說的六大優勢產業，我很有信心，透過政府的扶助及市場主導，這六大優勢產業能夠不斷增加其附加值。

單單是過去1年的數字，這六項優勢產業的附加值已經由1,200億元增加至1,239億元。所以，我是有數據支持的，只要我們將這個餅造大，便能夠為所有人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主席：好的，接着是劉江華議員，然後是吳靄儀議員。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想跟進梁家傑議員剛才回應譚耀宗議員的詢問。梁議員似乎用一種大狀的口吻來盤問司長。但是，似乎有些資料他自己都未弄清楚，譬如他問究竟是哪70個項目呢？其實全部可以在網上看到。我們大狀的水準是這樣的話，我覺得有點可惜，包括湯家驊議員連看判詞都看錯……

主席：……請就"十二五"規劃提問。

劉江華議員：我會帶到"十二五"規劃的，主席。我們的"大狀黨"是否變成一個"亂撞黨"呢？

主席，很重要一點就是……

湯家驊議員：……主席。與他們無關，是我自己錯。

劉江華議員：……"亂撞"，你不需要這麼緊張……

主席：請你現在就"十二五"規劃提問。

劉江華議員：會提到"十二五"規劃的，即港珠澳大橋的問題。

如果梁議員說，他甚麼都知道的話，市民就會問，為何你當時在立法會沒有提出呢？這就是問題的核心。為何會隱隱蔽蔽呢？為何這麼"陰濕"呢？其實這就是市民問的問題。

主席，其實香港的勢頭應該是很好的，因為國家的勢頭好。但是，香港有一些朋友，又反高鐵、又反大橋、反發展。其實這樣"玩"下去，以你的評估，最終會否"玩殘"香港？

而且，瑞士的管理學院把香港和美國的競爭力排於全球第一，中國的社科院也把香港定為全國競爭力第一名。但是，我留意到，昨天特首提出他的擔憂，當所有人均認為香港是第一的時候，特首提出了其擔憂。那擔憂正正是社科院所提出的，指香港的競爭力雖然名列第一，但如果基建方面存在問題，會有極大的影響。所以，我想問司長，如何保持第一的排名。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主席，劉江華議員提出了一個很好的問題，因為我們很多方面是透過香港人的努力、創意和拼搏精神，加上政府在架構上方便營商之餘，同時也有一系列我們的核心價值，例如廉潔政府、司法機關各方面，這些大家都很熟悉。

但是，我們絕對不能自滿，必須要有憂患意識。其實香港一直都有這種憂患意識，所以，我們才能夠在過去數十年間轉型數次。但是，我們這種憂患意識在近年是否削弱了呢？我們是否不足呢？我也是有憂慮的，因為我看到鄰近國家、地區的經濟發展非常快。它們的經濟發展快速，透過經濟活動製造了很多就業機會，從而也增強了它們當區的競爭力。

為何我們在"十二五"規劃中那麼着力要求多寫些有關香港的內容？大多數省市只有一句，而我們港澳則擁有一個獨立篇章。為何我們這麼着力去做這事情呢？正正是我們需要與內地在經濟上進一步合作，進一步透過協同發展，增加香港經濟的競爭力，令所有人，無論是年青人、中年人或年紀較大的人，有更多就業機會，有更多機會在社會向上游。所以，劉議員所提的問題是好的，我是有這種憂慮的。但是，香港屬已發展經濟體系的模式，所以，在規範中也有一定的程序須依循。

劉江華議員：主席，其實我的問題核心是，司長如何防止競爭力下降。除了司長指出有憂慮之外，有甚麼辦法、願景？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覺得我們必須透過數方面：第一方面，當然要更好地裝備自己，無論是教育、培訓或再培訓；第二方面，我們對於社會上的一些問題，無論是房屋或交通費用各方面，要更能體貼民情；第三方面，我們必須與國家的發展配合得更好；第四方面，我也希望香港社會各界仍然沒有失去我們的拼搏和努力的精神。

主席：吳靄儀議員。由於還有10分鐘便4時正，我只可以容許多一位議員發問——最後是劉慧卿議員。

吳靄儀議員：多謝主席。我相信司長一定聽過曲突徙薪的故事。很多時候，事前提出的忠告是很不中聽的，但事後做錯事怪責別人，則覺得很符合心意。然而，相信特區的發展一直以來也重視所有的基建必須合乎法律的程序及法律的規限。主席，特別是我本人，對於一些基建或一些大型計劃究竟是否合法，我是很關心的。

相信司長也記得，無論是討論西部通道的時候，還是討論批地50年(超過2047年)的事，我也多次提出過，包括高鐵一地兩檢未通行這個問題如何解決，如何影響政府的計劃。司長一定會記得我們三番四次提出過意見，不單在會上提出，甚至很多時候約見政府官員在不公開場合進行會議，向他們詳細解釋。我們的用意和苦心是使政府及早知道問題所在。

但是，很多人以為法律是"阻住地球轉"，我很高興聽到司長你不是採取這種態度。但是，主席，我想問一問司長，他如何做好統籌的工作？其實在星期三答問的時候，我特別關心的是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談到港珠澳大橋這件事。在她知道有人提出訴訟後，為何不作兩手準備呢？到了那個時候，局長似乎仍然對這個官司置身事外，指自己只是負責該項目，而那官司是環境局局長的事，環境局局長如何做，法庭如何處理，他自會作出研究。環境局局長研究後便會告訴她。

司長，我很擔心這種做法。這似乎正正是司長的職責，因為司長是負責統籌的。司長覺得是否可以多做一些事情，使各部門的官員多一些溝通。當他們遇到一些官司，而該官司可能會影響到一些項目的時候，大家可以及早商量。例如環評報告，司長記得在2006年時，紹榮鋼鐵和Airport Authority.....中文名字是甚麼？

主席：機管局。

吳靄儀議員：.....和機管局的訴訟中，在原訟庭，政府是勝訴的；在上訴法院，政府也是勝訴的；但是，在終審法院，政府則敗訴。但凡這些官司對政府是有影響的，司長是否可以增強當中的統籌呢？或與律政司司長商量一下，作出緊密的合作。司長會否這樣做，避免將來出現一些因為官司而措手不及的情況？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主席，特區政府是一個政府，我們在內部會就每一個事項不斷溝通。前天，如果你問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那七十多個項目，她當然答不出來，因為她只是負責某一部分的項目而已，其他項目則分布到其他政策局。

正如我剛才所說，每一個環評報告所牽涉的元素也有所不同，一條鐵路、一道橋、一個屋苑或焚化爐所牽涉的元素全都是不同的。所以，我們內部對於環評報告是高度重視的，因為我們知道這是法例的要求，而特區政府是守法的。所以，我們對每一件事、每一宗個案也會密切留意。

吳靄儀議員：是，主席，我希望政府要經一事長一智。那70個項目，未必每一項也是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負責的，但她最起碼也看一看。我們普通人也會即時檢討，這項裁決作出後會對我們有甚麼影響。如果是這樣，現在便不會措手不及了。這樣便不致於司長今天回答問題時也資料不足。司長會否做些事，使部門間有更多的溝通，更明白當中發生了甚麼事及對他們有甚麼直接的影響？特別是關乎土地、環境和樓宇等問題。

主席：司長，請簡短回答。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們的資料是非常充足的。正如我剛才所說，那七十多項受影響的項目，在我們的網站全部列出了，它們涉及不同階段的環評報告。所以，到底有多大影響呢？環評報告並不只是單一的東西。

吳靄儀議員：.....你自己也答不出那70項中，有多少項完成了環評報告，即使是港珠澳大橋那份環評報告也是非常遲才出來的。

政務司司長：主席，不是的。我已說過，那七十多個項目全部受到影響。

主席：吳靄儀議員，今天不是辯論。最後是劉慧卿議員，待劉慧卿議員提問後，今天的特別會議便要結束。

劉慧卿議員：多謝主席。我們今天討論的主要是"十二五"規劃對香港的影響、香港如何發展。但是，立法會是很難積極參與的。主席，你知道我為甚麼這樣說吧。因為立法會最少有11位或更多的議員是不可以進入大陸的。所以很多這些項目，立法會議員無法親身前往察看。很多市民或其他人士也說，香港特區與內地的關係還未正常化。即使今天也有個波蘭國會議員的代表團來這裏.....

主席：是，石禮謙議員。

石禮謙議員：請問不能返回大陸與"十二五"規劃有甚麼關係？

主席：我想她會帶到的……

劉慧卿議員：……我現在不就是在說嗎？

主席：……我希望同事提問的焦點也是在"十二五"規劃。

劉慧卿議員：我是說，今天有個波蘭國會代表團來這裏與我們會面吃飯，但從來沒有一個內地的官方團到來立法會跟我們交談。我們也是——可能是被人施捨的情況下——到過內地三、兩次。在這情況下，我想問問司長，立法會如何可以作出全面監察和溝通，看看內地如何規劃，大家再作討論呢？司長是否也同意很多人所說的，其實特區與內地的關係並不是正常化的。如果在這種情況下，他們作出規劃，那麼我們如何參與呢？司長。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主席，就每一個地區，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入境條例是由我們自己把關，但到了內地則由內地把關。所以，我不能評論個別議員因為某些原因不能進入內地，因為這是由內地把關的。

劉慧卿議員：主席，首先，很多人也不會同意我們的入境政策是由我們自己把關，因為很多人也相信北京有份參與，使很多不論是民運人士還是法輪功人士或其他人士不能入境，我們今天也無謂把那些人士全部列出來。

但是，我的問題是，由於那麼多位議員不可以自由出入內地，使立法會很難組團察看剛才所說的很多項目。我覺得這樣會影響我們監察那些項目。特區當局是否有責任協助處理這事情，向中央解釋，那些人並不是有8個頭9隻眼，也不是拉登，為何要禁止他們那麼多年時間，不允許他們返回大陸呢？這樣令立法會無法與內地當局和機關或人大等進行正常的溝通，一起討論這"十二五"規劃。當局是否有責任呢？是否有些事情可以做的呢？主席。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主席，對Emily剛才所說，指我們的入境政策並不是由我們決定和審批，我當然一定不敢苟同。這絕對是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事務處根據入境政策把關的，所以，他們的決定是獨立的。我完全不認同她剛才的說法。

第二，對於行政長官來說，他自己是很"上心"的，也希望立法會能對內地有更多的認識。所以，在他出任行政長官後，他自己也曾帶團到內地，加上立法會也與內地有很多其他的溝通，到過四川，也曾乘坐過高鐵，看過上海的發展。所以，我覺得立法會作為一個團體，如果想與內地進行溝通的話，我希望你們能夠多些提出要求，我們也很願意轉達大家的訴求。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們其實提出了很多次。你老人家也替我們提過了很多次，但每次總是對着牆壁說話，現在反而指我們不多些提出要求。我們已提出過很多次了，司長。我們現在就是說，立法會不能監察這些項目，這是最重要的。政府不斷發展或做其他項目，但我們連看也沒看過，甚麼也不知道，那怎麼辦呢？

主席：司長。我們繼續努力吧。

政務司司長：.....主席，所有的項目其實現時也是透過行政機關作全面的交代，如果是要察看個別項目，其實那些項目就是一些跨境的基建，這些跨境的基建現時已可以看到了。

主席：今天特別會議的時間已經超時數分鐘，必須結束了。今天共有14位議員向司長提出問題；很抱歉有6位議員因時間關係不能發問，有一位議員未能作第二次提問。我們或許可以繼續循其他渠道跟進"十二五"規劃。

多謝司長及其他官員出席這次內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多謝。

(會議於下午4時0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6月15日